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吳怡芳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69
傳真：(02)82521438
電子信箱：ah981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74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樹林生命紀念館樹真樓1樓櫥櫃式牌位室啟用案，
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，自110年5月
18日(星期二)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啟用數量為牌位300個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刊登於本府秘書處「市府公報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